

债券代码: 136166.SH

债券简称: 16 广新 01

债券代码: 136208.SH

债券简称: 16 广新 02

债券代码: 136523.SH

债券简称: 16 广新 03

债券代码: 136608.SH

债券简称: 16 广新 04

债券代码: 152228.SH

债券简称: 19 广新债 01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原子公司广东省丝绸集团龙汇有限公司 未能清偿到期债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已披露的原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丝纺集团改革重组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9〕401号）文件精神，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本公司”、“公司”）对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绸集团”）进行重组合并，已于2020年1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丝绸集团新纳入公司2019年合并报表范围。公司2019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发现丝绸集团原下属企业广东省丝绸集团龙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汇公司”）存在债务逾期。

2011年4月龙汇公司与马来西亚 KINTEEL BERHAD 公司签订《合同》，同时向中国银行清远分行申请融资并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公司”）投保，于2011年4月签订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三方协议，约定龙汇公司将保险单适保范围内的出口项下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转让给中国银行清远分行，以偿还龙汇公司对中国银行清远分行的欠款。后因 KINTEEL BERHAD 公司资金链断裂无力履约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导致相应融资 387.20 万美元也无法按时归还。中国银行基于上述三方协议约定要求中信保公司履行赔付义务，但中信保公司以龙汇公司未达到理赔条件等理由拒赔，中国银行遂诉至天河区人民法院，龙汇公司作为第三人涉诉。

二、债务处置进展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龙汇公司负有清偿义务的已到期债务累计金额：561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971.6 万元，含主债务及应计利息、罚息）。案件一审判决驳回中国银行清远分行判令中信保公司向其支付赔偿款、赔偿因未及时支付赔偿款而导致损失等的诉讼请求，中国银行清远分行在案件一审判决后已提起上诉。

根据发展需要，丝绸集团将其持有的龙汇公司 53.6%股权转让给佛山市固泰华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固泰”）。经丝绸集团及佛山固泰协商约定，如上述案件当事人中国银行清远分行最终胜诉，龙汇公司作为案件第三人可取得的赔偿款应归丝绸集团所有。龙汇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变更后龙汇公司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影响分析

龙汇公司债务纠纷及股权变更事项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公司的偿债能力及到期兑付能力。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原子公司广东省丝绸集团龙汇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